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新能源发电装备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标项二：新能源装备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JZFCCG-GK-2025019

甲方（买方）：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甘肃中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依据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新能源发电装备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标项二：新能源装备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JZFCG-GK-2025019）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技术参数见附件）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风光互补发电教学实训平台	伟创晶、V-SUN-S5000	套	12	85035	1020420	/
2	风光互补发电综合实训系统	伟创晶、V-EWZ2000A	套	1	157065.66	157065.66	/
3	智慧黑板	安道、AME-P3HIH	块	3	21980	65940	/
4	维修电工仪表照明实训考核装置	徕狄、LD-81D	套	14	23086	323204	/
5	移动数据采集推车（多功能移动示教推车）	吉星、D12	套	1	59865	59865	/
6	智能电子调试平台	智慧先锋、模拟工业传送带物品检测系统 V1.0	套	1	78688	78688	/
7	集成电路测试实训平台	曾益慧创、IECUBE-3100	套	1	42318	42318	/
8	教学一体机	安道、AME-S30GE	台	1	18288	18288	/
9	数控加工仿真软件	斯沃、v7.2	套	1	66000	66000	/
10	教师工位	定制、1800mm*800mm*750mm	套	2	2650	5300	/
11	学生工位	定制、160*60*75	套	48	1450	69600	/
12	实训室配套基础设施	定制、定制	套	1	65000	65000	/
合计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						1971688.66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小写人民币1971688.66元）。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乙方直接承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合同内货物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壹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软件服务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壹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9.2 交货方式：本项目提供“交钥匙”交付方式，乙方承担该项目的设计、供货及施工，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45% 货款（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玖角；小写人民币：887259.90 元），所有设备到场再支付 30%（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伍佰零陆元陆角；小写人民币：591506.60 元），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5% 款项（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陆分；小写人民币：492922.16 元）。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如错误估算、生产失误等）导致超出合同总价，乙方应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十一、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以实际产生为准)。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及人工费。

12.6 乙方不履行上诉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义务。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初验条件: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部署到位,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2 终验条件:通过甲方初验后,所投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满足甲方本次项目需求,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含中标方在本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的财务资料)。

13.3 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书、测试报告、技术文档等),否则验收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14.6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如果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事件,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灾害、洪水、台风、地震、瘟疫和政治运动或政府禁令等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8.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8.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8.3 中标通知书;

18.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项目组,乙方人员需服从甲方代表因工作需要进行的统筹调度与指导。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19.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昌吉市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承担由于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甲方(盖章):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甘肃中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业强	法定代表人: 张尚敬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0994-2344771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8394151199
委托代理人: 王秉堂	委托代理人: 张尚敬
委托代理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18394151199
项目负责人: 黄永东	项目负责人: 张尚敬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999369220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394151199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300722393758N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02MA732WXP52
地址、电话: 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0994-2344810	地址、电话: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20号 8016-1、18919119148
开户行及账号: 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000002001011001845672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931904553610999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1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1日

